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规〔2024〕4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 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区属各国国有企业：

根据《泉州市司法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泉司〔2024〕37号）的文件要求，我区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1.《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泉港政规〔2023〕4号）

2.《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石化高新技术孵化基地的若干意见》（泉港政综〔2016〕23号）

对于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